SEP022020_04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892744 日期：2020年9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泰式特色菜厨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offer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在申请初次获批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就业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 有关[受益人的合格经验]的信息是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获得并提交的。 ”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填补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

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基于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8 C.F.R. § 205.2(a)。在发出书面撤销通知之前，USCIS必须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提供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8 C.F.R. § 205.2(b)和(c)。撤销意向通知（NOIR）“只有在存在‘良好和充分理由’且该通知不仅包含对拟采取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还包含支持性证据的具体陈述时，才是适当发出的。”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根据Matter of Estime，“在确定发出撤销意向通知的‘良好和充分理由’时，我们询问在通知发出时的记录证据，如果未予解释和反驳，是否足以基于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支持否决。”同上。

二、分析

本案申请于2017年6月16日提交。随附的劳工证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24个月的泰式特色菜厨师经验。初始证据包括一封来自..___ _____ __的信函，其为位于[已隐去]泰国[已隐去]餐厅的主管，受益人在该信中声称她自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受雇为泰式厨师。该申请于2017年6月23日获批。

2019年8月，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送了一份NOIR，指出提供给USCIS的新证据与申请材料存在矛盾信息。审理主任指出以下不一致之处：

1. 在试图查找和核实受益人的前雇主[已隐去]时，发现所提供的营业地址是一栋住宅楼，该地点没有明显的餐厅，以及
2. 在[对受益人家进行实地查访期间]官员询问时，受益人透露过去的纳税申报表将她列为服务员，其收入高于DOL对厨师规定的现行工资。

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基于矛盾信息，受益人的经验信函似乎可能是伪造的，且受益人虚假陈述了涉及劳工证的重大事实。”NOIR指示申请人作出如下回应：

请提供前雇主的书面解释……说明所给就业期间的差异。该信函应重申实际就业期间，并详细说明所担任职位及相关工作职责和期间。提交独立的客观证据，以佐证所确定的就业期间、企业的存在以及所担任的职位。

针对NOIR，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已隐去]的业主）的声明，解释该餐厅于2013年变更了地址，并重申受益人的工作经验为2008年至2010年。为佐证该餐厅的存在，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的营业执照，证明其自1992年起存在；其2016年至2018年的租约；一份2019年公用事业账单；以及该餐厅、其菜品和在线评论的大量照片。为进一步佐证受益人的经验，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受益人相识超过15年的熟人的信函，证明她受雇于[已隐去]担任泰式特色菜厨师。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声明，声称小费在所有员工之间共享，以及一份来自受益人税务准备人的声明，声称尽管他不是会计师，但他协助受益人准备税务，并且他在纳税申报表上将受益人申报为“服务员”是错误的。

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在决定中，审理主任引用了相同的矛盾信息，并回应了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指出：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因为它没有澄清和证实[受]益人先前声称的工作经验……此外，[申]请人没有提供该时期的税务报表和工资单以支持[受]益人的工作经验……而且，所提供的关于[已隐去]餐厅的证据不支持[受]益人声称的工作经验期间。

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存在缺陷，因为它没有充分解释撤销的理由。在撤销申请批准时，审理主任有明确义务解释撤销的具体理由；该义务包括告知申请人为何证据未能满足其根据本法第291条承担的举证责任。见8 C.F.R. § 103.3(a)(1)(i)。本案中审理主任的决定没有解释为何针对NOIR提供的信息不足，或为何未能满足其关于所寻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

此外，从审理主任的决定中不清楚是否作出了故意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如果作出了，该认定是针对申请人、受益人还是两者。要认定故意和重大的事实虚假陈述，移民官员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故意”一词意味着明知和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重大”虚假陈述是指“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尽管NOIR或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中未提及，但额外的负面信息使受益人所声称的就业经验受到质疑。对受益人填写的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审查显示，受益人申请并获得了

2010年的F-1（学术学生）签证。在该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受益人将其当时的工作列为其在泰国的l I省行政厅的“ 登记和身份证件科法律官员 ”。受益人在该申请中列出的唯一先前工作经历是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在l I市政厅担任“ 检查官 ”。

对记录的进一步审查还显示，受益人可能隐瞒了她本人与原始工作经历证明信作者、主管--------之间的亲属关系。在与USCIS官员的面谈中，受益人提供了一份宣誓陈述，证明她在受雇于I I之前不认识l I，且其配偶不认识l I。然而，对USCISI I记录和其他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审查表明，受益人的配偶是_____的亲属。这一差异使人们对受益人先前工作经历的声称产生进一步怀疑。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考虑到上述讨论的缺陷，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并将申请发回重审，以便申请人有机会处理上述指出的额外缺陷。在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可希望发出新的NOIR，概述上述缺陷，并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审理主任必须说明记录如何未能证明根据相关监管制度所寻求分类的资格。如果审理主任对申请人、受益人或两者作出故意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审理主任必须根据上述判例法阐明该认定的依据。

111.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本案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

如果审理主任发出新的NOIR，该通知的内容以及对申请人提交的任何证据的审议应符合8 C.F.R. § 205.2(b)和(c)以及Matter of Estime的要求。审理主任随后应发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